

111 學年度第一次期中考因應新制防疫措施調整說明

依教育部最新疫情指引：

自111/10/13起

全國各級學校 校園防疫措施調整

(含幼兒園、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)



教職員工及學生於自主防疫期間

如其同住家人或同寢室室友確診

- **有症狀，不到校(班)上課、上班**
- **無症狀，且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，可到校(班)上課、上班**

打3劑疫苗者

0	1	2	3	4	5	6	7
上班 上課	上班 上課	上班 上課	上班 上課	上班 上課	上班 上課	上班 上課	上班 上課
0			7 自主防疫				
無症狀，需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，如10/14上班(課)，需有10/13或10/14快篩陰性							

不足3劑疫苗者

0	1	2	3	4	5	6	7
不上班 不上課	不上班 不上課	不上班 不上課	不上班 不上課	上班 上課	上班 上課	上班 上課	上班 上課
3 居家隔離				4 自主防疫			
無症狀，需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							

2022年10月6日

教職員工及學生如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前已開始居家隔離、自主防疫措施者，於 10 月 13 日起亦同步可適用調整後措施。依新制規定，因家人或密切接觸染疫者而進行自主防疫同學，自 10 月 13 日起，只要無症狀且有兩日內快篩陰性證明，不必強制在家自主防疫 7 日。

10 月 13 日適逢本校第一次期中考第二日，目前試務組仍依原自主防疫 7 日之規定計算同學可返校日期，但建請同學盡量於無症狀且有兩日內快篩陰性證明之前提下解隔，提前返校應試，以維考試公平性。提前返校者不必通知本組，屆時會以期中考缺考名單核對同學應試狀況，更新補考名單。

10月17日補考一律適用新制，期中考期間因自主防疫未到考之同學，應在家自行快篩陰性後到校應試。如有症狀或改列確診者，需於當日告知試務組並檢附證明，否則一律以缺考論，成績不予處理。